

法律文书竞赛赛题

说明：

- 1.本案件材料系基于真实案例改编，为满足竞赛需要，部分内容有适当变动，与任何政府、司法机关、社会组织及个人均无关系。
 - 2.案件材料所述事实均不存争议，参赛者除对案件事实进行合理解读和使用外，不得随意增删。
 - 3.参赛者应根据案件材料，按照规范格式撰写一份判决书，判决书应注重释法析理，除给定材料外，判决书所需基本要素均以“x”代替。
 - 4.本案件材料仅用于本次教学竞赛活动，除竞赛组委会发布或授权使用的范围之外，任何人不得转发、复制或用于任何商业目的的活动。
-

案件材料

2022年5月6日，X市Y区法院作出(2021)Y民初17436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昌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昌达销售公司”）偿还S公司借款本金500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、违约金、律师费，窦某某对昌达销售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该判决生效后，昌达销售公司、窦某某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S公司向Y区法院申请执行，执行中，因昌达销售公司、窦某某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，Y区法院于2022年10月25日作出(2021)Y执4362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终结本案本次执行程序。

2023年6月25日，S公司以曾某某抽逃出资为由向Y区法院申请追加曾某某作为被执行人。Y区法院于2023年10月26日作出(2023)Y执异322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追加曾某某为本案被执行人，在抽逃出资的范围内向S公司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。曾某某不服该裁定，向Y区法院提起诉讼。诉讼请求：1.判令不得追加原告为(2023)Y执异322号案件的被执行人；2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曾某某诉称：该执行裁定书未查明案件事实，适用法律错误，曾某某没有实施抽逃行为，不应承担相应责任。首先，昌达销售公司转出1200万元到“邝某某”账户系窦某某的个人行为，因窦某某是昌达销售公司的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，也可以视为公司的经营行为，曾某某作为股东，并没有参与这一行为，不应对窦某某的行为负责。其次，曾某某不认识“邝某某”，也未从“邝某某”处获得任何钱款。第三，案涉债务发生于2017年11月21日，曾某某已于2015年7月21日将股权转让，并退出昌达销售公司股东会。第四，年度审计报告显示，至2015年底，公司资产为6000余万元，净资产为1800余万元，说明公司的资本金并未损失，不存在股东抽逃出资情形。故，昌达销售公司对S公司的债务与曾某某无关。

被告S公司辩称，(2023)Y执异322号执行裁定书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请求依法驳回曾某某的诉讼请求，诉讼费由曾某某自行承担。2012年11月，曾某某、窦某某和案外人尹某某共同出资设立昌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昌达担保公司”），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。验资完成后，将1200万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，随后又将注册资金转出至案外人邝某某的个人账户，且没有证据表明股东会对此作出决议，窦某某、曾某某、尹某某的

行为属于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(三)》第十二条第四项“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”,构成股东抽逃出资。曾某某作为昌达销售公司的大股东,其完全有义务了解并有能力说明该款项转出的用途,但曾某某未能就1200万元注册资本转出事宜作出合理解释,亦未提供证据证明该行为系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往来所形成,更未提交证据证明该行为通过公司法定程序、决策程序作出。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窦某某系全体股东一致选定的,股东应对窦某某的行为后果承担责任。故,曾某某对该抽逃出资的行为应为明知且存在抽逃出资的合意,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股东抽逃出资后再转让股权,仍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第三人昌达销售公司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第三人窦某某辩称,其与曾某某、案外人尹某某均未实施抽逃出资行为,1200万元并未转到三名股东账户。昌达担保公司主营汽车消费贷,昌达担保公司将1200万元转给邝某某,是因为公司成立初期,需要快速拓展汽车消费贷业务,而邝某某有4S店资源,可以给公司拓展与4S店的合作业务,款项最终用于给客户垫资提车,且款项已经收回。此外,1200万元转出的时间是2012年11月,而公司2013、2014年的审计报告均显示公司资产远远大于1200万元、公司实收资本为1200万元。

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,法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,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,法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。

另查明,2012年11月,曾某某出资800万元、窦某某和案外人尹某某各出资200万元设立昌达担保公司,经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,确认曾某某、窦某某、尹某某已经完成上述实缴出资。验资完成后,1200万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,随后又于2012年11月21、29日转出至案外人邝某某的个人账户。2013年10月20日,昌达担保公司变更名称为昌达销售公司。2015年7月21日,昌达销售公司股东会决议,曾某某将在公司持有的股份800万元分别转让给股东窦某某、尹某某,转让后曾某某退出股东会。

庭审中,曾某某及窦某某均认可曾某某转让股权,但受让方未支付股权转让款。曾某某提交了银行流水、情况说明、记账凭证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审计报告等证据,证明昌达销售公司自2013年至2015年各年度资产远超1200万元,且公司实收资本金额为1200万元。窦某某提交了银行交易明细、银行承兑汇票存根、合同及发票等,证明公司将1200万元转给邝某某系用于投资,由邝某某介绍4S店合作业务,最终用于客户垫资提车,款项在后期已经收回。